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109 年度「家庭好妙方」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8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90021134B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推展「家庭生活技能型」之親職教育活動，提升家務生活技能。
- 二、藉由親子一起參與家務，增進家人關係與親子互動，並倡導讓家務事成為家人共同快樂的事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市市立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期程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**109 年 8 月 14 日前**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二、活動期程：**109 年 9 月至 12 月**，承辦學校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，若因故須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，應於事前函知本中心同意後執行。
- 三、參與對象：每場至少 10 組親子參與。(請優先邀請弱勢家庭參與)
- 四、本計畫將於 110 年 1-6 月續辦，屆時另案申請，有意申辦本案之學校可斟酌欲辦理的時程。

伍、計畫申請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

- (一) 計畫格式及經費概算表可參考附件，每校補助經費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經費概算表由各校自行擬定。
- (二) 活動設計以多元方式辦理生活化且居家實用的家務技巧課程為主。(亦可參考或選用中心編製之「家庭好妙方」手冊內容，下載手冊請至：中心網站>>「業務資訊」>>「學校申請計畫下載區」)。

二、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審查標準為活動設計符合本計畫目的 50%、家庭教育意涵融入 25%、創意性 20%、預計男性參與人數 5%。
- (二) 審核通過補助之學校，本中心將於 **109 年 8 月底前函文通知**。
- (三) 申請計畫之內容若與本計畫實施目的不符合，均不予補助並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本中心就活動之辦理情形，負有督導之責，並得視需要依提報之活動計畫派員實地了解活動辦理成效。

捌、敘獎：承辦學校可依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四之(二)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 1 人嘉獎 2 次、餘協辦及督辦 2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預計辦理 50 場次，每場次至少 10 組親子家庭參與，共計約 1,000 人次參與活動。
- 二、透過辦理居家實用的親子課程，增進弱勢家庭之家事生活技能及提升家庭資源管理知能。

附件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109年「家庭好妙方」活動實施計畫-申請表

計畫名稱							
申請學校		(地理區： 區)					
承辦人		(職稱：)			電話		
					E-mail		
計畫內容	活動時間	辦理日期	星期		辦理時間		
	活動流程及內容						
	預期成效						
	經費概算	序號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總計		元整				
申請補助經費：新臺幣 元整							

承辦人：

承辦單位主管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